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人〔2013〕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 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精神，今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继续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现将《关于开展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20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高校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推荐申报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种

高级技师申报工种：汽车调度管理、计算机信息处理、图书

资料管理、收银审核、电工、农艺、园林绿化、体育场地、中式烹饪等 9 个工种。

二、申报条件

在 2011 年底之前取得汽车实习指导驾驶、计算机信息处理、图书资料、收银审核、电工、农艺、园林绿化、体育场地、中式烹饪等岗位技师资格证书,并在学校相应工勤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工勤人员。具体各工种申报条件见附件。

三、申报名额

每校仅限推荐 1 名,不得超额申报,推荐工种由各高校根据技师队伍状况和现有技师分布情况合理确定。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校根据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情况,本着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从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水平、工作实绩等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择优推荐。高级技师推荐人选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2. 各校要严格按照苏人社发〔2013〕207 号文件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申报人员须提供学历、技术等级、成果绩效、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推荐材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张贴由省人社厅统一制定的《申报高级技师材料封面》(见附件),原件由学校验证后退还申报者本人。

3. 高级技师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

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送我厅人事处，经我厅审核后，统一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加评审。

附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207号）

